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知各位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到会 30 名职工代表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17 修正)》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闫琳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017 修正)》等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闫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琳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安防销售(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卓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表决结果:3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